**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办事指南**

1. 法定依据

《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》（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〔2006〕2号）

二、申请材料

按辽宁省地方标准（建筑工程文件编制归档规划）要求材料基本齐全

三、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

四、审批部门

立山经济开发区审批服务局

五、咨询电话

0412-6600062

1. 办理地点

立山区建设大道252号立山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服务专区6号窗口

七、办理流程

